

派出监察员办公室 文化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市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文化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文化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成品制作布置、全部标的物的策划、设计、优化、辅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运费、包装保险、税费、专利技术、维护质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派出监察员办公室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 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应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计算成果可靠。

(4) 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室内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5) 做好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6)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四、实施要求

1、制作及安装要求

- (1) 标识牌要求做到防腐、防锈、工艺精细、外观精美等；
- (2) 标识牌的材质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选用优质材料；
- (3) 标识系统必须保证安装牢固，拆装方便。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防腐处理。收口处需作防水处理；
- (4) 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需与其它设施密切配合，不留隐患；
- (5) 标识标牌如采用型材，其切口不应留有毛刺、金属屑及其它污染物；成品表面，不论是原有表面或有其它涂复层，均不得有划痕和碰损；
- (6) 标识系统的成品不论是何种材料，均应采用电脑雕刻，不得采用手工制作；
- (7) 所有标识系统均应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 (8) 标识系统的尺寸大小及比例，均应按图施工，必要时可提供实物模拟，由甲方和设计方共同确定。

2、施工安装要求

-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必须牢固可靠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工之后维护及管理工作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2)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 项目使用灯带、插座等电器符合节能要求；

(4) 项目使用的油漆、板材等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2 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清。

3、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4、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增加的软、硬件设备、数字内容等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办法：该项目在原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审查询价的 10%以内，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若超过或低于 10%（含）则按照审查询价结算。若原投标报价中没有该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人、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5、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六、合同期限：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后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2)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七、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或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给甲方。

2、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8、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乙方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的 10% 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4) 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

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造价 5%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9、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分包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的必须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接到保修请求，在 1 小时内响应维修，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完成维修；保修期外，不

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理。

十三、补充事项

-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见证。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马凤娟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